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GHRCHT20240704-6

甲方: 安路普(北京)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085751656748

乙方: 南阳顺隆减振技术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11326MA46JN1A46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序号	规格型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 (元)	未税金额 (元)	增值税税 额(元)	含税总 价(元)	备注
1		压簧开发费用	件	1	1769.9115	1769.91	230.09	2000	ZY2307
2	LS240701	轻卡螺旋压簧	件	6	6.45	38.7	5.03	43.73	
合计						1808.61	235.12	2043.73	

第二条: 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2043.73 元, 人民币大写 贰仟零肆拾叁元柒角叁分, 含增值税税额, 增值税税率为 13%。

备注: 合同执行过程中, 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, 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, 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, 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, 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, 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三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: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1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以电汇预付总价款的 100%。乙方收到货款后, 按照甲方提供产品的技术要求, 保质保量的进行产品加工、发货, 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

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: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乙方承担运费。

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: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: 7月15日前送至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。

2、甲方收货后7日内进行验收,如有不合格产品,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,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,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: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,每逾期一日,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第八条 免责事宜: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: 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双方应协商解决,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十条 执行期间,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安路普(北京)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乙方: 南阳顺隆减振技术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孟强

2024年7月5日

年 月 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: 北京市昌平区



工作联系函



Of202407050014

基本信息

申请人:	刘海英	岗位:	
日期:	2024/07/05 11:29:57	申请人部门:	前期采购科
邮箱:	liuhaiying@bjghrc.com	联系电话:	
标题:	合同章申请: 样件采购合同-ZY2307-南阳顺隆		
编码:	GZLXH-20240705-114	申请人:	刘海英
组织架构:	工程研究院	部门:	前期采购科
职位:	采购员	申请类型:	申请
内容说明:	安路普合同章, 样件采购合同, 供应商: 南阳顺隆减振技术有限公司, 合同总金额: 2043.73元。	审批人:	葛雁宇, 张晓锋, 杨光环, 韩亚杰

审批记录

序号	审批人	步骤	审批意见	审批结果	审批时间
1	刘海英	发起		新建申请	2024/07/05 16:38:05
2	葛雁宇	审批一		同意	2024/07/05 17:10:54
3	张晓锋	审批二		同意	2024/07/05 17:20:48
4	杨光环	审批三		同意	2024/07/05 17:24:16
5	韩亚杰	审批四		同意	2024/07/05 17:26:33

样件采购价格审批表（元）

序号	图号/编码	物料/工装名称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	未税总价	含税总价	供应商	备注
1		压簧开发费用	件	1	1769.9115	1769.91	2000.00	南阳顺隆减振技术有限公司	
2	LS240701	轻卡螺旋压簧	件	6	6.45	38.70	43.73	南阳顺隆减振技术有限公司	
合计						1808.61	2043.73		

备注：1、驾驶室气弹簧项目（ZY2307）。
 2、技术指定供应商南阳顺隆减振技术有限公司。
 3、采购部无图纸、技术标准等任何信息，供应商出图纸，研发技术确认对接，验收有研发自行决策。
 4、以上价格含运，税率13%。
 5、现款，样品下单后7个工作日发货。

财务负责人 <div style="font-size: 2em; font-family: cursive;">杨志环</div> 日期:	副总经理 <div style="font-size: 2em; font-family: cursive;">张晓峰</div> 日期: 2024.7.5	采购负责人 <div style="font-size: 2em; font-family: cursive;">李M宇</div> 日期: 2024.7.5	采购 <div style="font-size: 2em; font-family: cursive;">刘海英</div> 日期: 2024.7.5
---	---	--	---

技术张总要求7/12到货。
 对方为同步开发，故产生
 开发费。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GHRCHT20240704-6

甲方: 安路普(北京)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085751656748

乙方: 南阳顺隆减振技术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11326MA46JN1A46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序号	规格型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 (元)	未税金额 (元)	增值税税 额(元)	含税总 价(元)	备注
1		压簧开发费用	件	1	1769.9115	1769.91	230.09	2000	ZY2307
2	LS240701	轻卡螺旋压簧	件	6	6.45	38.7	5.03	43.73	
合计						1808.61	235.12	2043.73	

第二条: 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2043.73 元, 人民币大写 贰仟零肆拾叁元柒角叁分, 含增值税税额, 增值税税率为 13 %。

备注: 合同执行过程中, 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, 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, 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, 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, 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, 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三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: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1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以电汇预付总价款的 100%。乙方收到货款后, 按照甲方提供产品的技术要求, 保质保量的进行产品加工、发货, 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

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: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乙方承担运费。

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: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: 7月15日前送至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。

2、甲方收货后7日内进行验收,如有不合格产品,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,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,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: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,每逾期一日,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第八条 免责事宜: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: 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双方应协商解决,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十条 执行期间,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安路普(北京)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年 月 日

乙方: 南阳顺隆减振技术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

孟强

2024年7月5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: 北京市昌平区